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399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」第 2 點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22006438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衛授食字第 11220064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